

修武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怀连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类别	防治面积（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小麦“一喷三防”服务	81000	14.905	12073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柒仟叁佰元整		

注：单价包括飞防作业、药剂、微肥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三、服务内容、时间、区域及面积

甲方采购乙方的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含药剂），在小麦穗期对小麦白粉病、锈病、蚜虫等病虫害开展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区域为修武县城关镇、郟封镇、王屯乡、五里源乡、周庄镇、七贤镇等 6 个乡镇，总面积 81000 亩。

四、服务期限

乙方开展服务的具体作业时间 5 月 6 日-5 月 11 日，共

6个日历天，若因天气情况等非人为因素无法完成作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确认服务方式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要确保所服务的各户在作业清册上签字，所服务的村要在清册上签字盖章，所服务的乡镇要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提供轨迹等作业原始数据（U盘）来确认服务任务完成；同时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六、验收

乙方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服务完成后，按财政拨付程序，开具正式发票并进行报账申请，由甲方一次或分次将合同款（无息）拨付，实际付款情况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而定。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服务按要求完成。

2、如乙方未能完全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则视乙方违约并处乙方等同合同金额的罚款。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中各种表单（甲方提供样表）的印制、发放、收集。

2、在作业服务中对人畜、作物及鱼塘、养殖场等造成影响、伤害、损失或出现其它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供服务中用到的农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产

品质量和产品有效期的规定和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服务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服务，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薛永强

联系方式：

2025年4月15日

乙方：河南省怀连翘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康佳奇

联系方式：

2025年4月15日